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漯河市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文史馆功能提升项目建设工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漯河市文史馆功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漯河市文史馆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932600.00
元。

第五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芮广停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